

陇财农〔2026〕146号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提升工程）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德财农〔2026〕36号）和《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6 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陇政复〔2026〕6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陇川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156.00 万元，请列入 2026 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待省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地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

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绩效目标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6年6月18日

##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陇川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陇川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陇川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改造升级景罕镇广帕、曼胆村 2 套（300m <sup>3</sup> /d）净水设备、景罕镇帮景小组 1 套（300m <sup>3</sup> /d）净水设备、城子镇帮瓦岭山新安装 1 套（80m <sup>3</sup> /d）净水设备、城子镇撒定供水工程新安装 1 套（600m <sup>3</sup> /d）净水设备和清平乡直人饮工程新安装 1 套（500m <sup>3</sup> /d）净水设备，彻底解决群众取水不便、水质不稳定的问题；有效去除水中杂质，确保饮用水达到安全标准，显著提升村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以及在项目建成后改善农村生活条件、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增强农民环保意识等方面实现联农带农，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改造升级一体化净水设备（座）	3
			指标 2：新建一体化净水设备（座）	3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指标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截至 2026 年 12 月底, 投资完成比例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计划投入资金 ( $\leq$ **%)	1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 $\geq$ **人)	1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群众节省购买矿泉水支出 (万元)	5.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geq$ **年)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建设成本 ( $\leq$ **万元)	15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 $\geq$ **%)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